

請系所配合辦理並惠予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

| 流程 | 工作項目 | 各單位工作內容 | | | 辦理期限 |
|----|-----------|----------------|--|--|----------------------------------|
| | | 教務處 | 各系所 | 研究生 | |
| 1 | 預定畢業名單 | 通知各系所填報預定畢業名單 | 填寫預定畢業名單表 | | 教務處配合各系所填報之預定畢業名單隨時辦理。 |
| 2 | 初審畢業資格 | 提供預定畢業學生之歷年成績表 | 就原修科目與學分作初步審核 | | |
| 3 | 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 | 考試申請核可後，製作委員聘函 | 1.彙送研究生右列申請資料至教務處 2.依教務處所製之委員聘函，轉發給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請各所另製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併寄） 3.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請領清冊，由各系所經費核銷 ※各系所應於學期末將當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成績及格名單送交教務單位登錄 | 檢附以下文件，向系所申請： 1.初審合格歷年成績表 2.論文初稿及摘要各 1 份 3.學位考試申請書 4.指導教授推薦書 5.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出具「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請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到本校 e 化校園上傳碩、博士學位照，以便製發學位證書 ※博士班研究生需先經過資格考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若無法於該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需於 108.1.31 前提出「撤銷申請書」，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107.8.1（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後） ~108.1.31 |

| | | | | | |
|---|----------|--|--|---|--|
| 4 | 彙送學位考試結果 | 依各系所彙送之學位考試結果，登錄研究生成績及論文題目製發學位證書 | 俟學生將右列資料繳交後，始得彙送學位論文結果通知書至教務處 | 繳交 授權書（含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附於論文前頁並裝訂成冊送至各系所（論文格式依校定為準） | 107.8.1.~108.1.31 |
| 5 | 準備辦理離校事宜 | 通知各單位維護畢業生離校手續 | | ※ 學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務請先電洽各校區教務單位以便製發學位證書 | ※ 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繳交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
| 6 | 辦理離校 | 1.承辦人員查核畢業生離校手續辦理情形 2.繳回 IC 卡 3.核發學位證書 | 1.系所查核畢業學生繳交論文情形，並上網維護學生畢業生離校手續 2.彙送紙本論文 3 份至圖書館 3.各系所及院辦如需額外增收論文者，自行通知研究生繳交 | 1.繳交紙本論文 4 本至系所(※系所得要求額外增收) 2.論文電子檔傳送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至圖書館網頁） 3.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系統申請離校，申請 3 日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各單位維護離校情形，若各單位均已勾 | ※ 完成離校手續後方給領取學位證書。 ※ 研究生於 8、9、10、11、12 月畢業離校者，請詳下列注意事項。 |

稽『可離校』，則請攜帶學生證到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若同學急著離校，可上網列印離校申請表，親至各單位核章】。

※ 以上附件請自行至 [註冊與課務組](#) 網頁→ [服務項目](#) → 「[各類申請表單](#)」→ 選擇類別為「[研究生](#)」身分，即可下載所需表格。

※ 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1. 本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課程，於完成學位考試及論文繳交後，即可申請學期中畢業離校(指學期開始至 17 週止畢業者)此時校務行政系統不提供線上離校申請，請點選「列印紙本離校-離校申請表」，親自到各行政單位完成核章手續；學期開始至 12 週止另涉及退費標準，退費標準認定日期以完成所有離校手續為準，並憑【離校申請表】辦理退費。
2. 離校手續單擲交教務處後，預定 3 個工作天結算成績及製發學位證書(急需學位證書者，應事先完成學位照片上傳並與教務處承辦人員洽詢)。如研究生不克前來領取者，可自備掛號回郵信封及繳回學生證，交由承辦人員寄送。
3. 研究生畢業離校退費標準如下：

| 離校時間 | 辦理截止日 | 退費標準 |
|-------------------------|---------------------------------|---|
| 上課前 | 107.9.14(星期五) | 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團體平安保險費除外)。 |
|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 107.10.26(星期五) |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
| 上課後逾學期上課日 1/3 而未逾學期 2/3 | 107.12.7(星期五) |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
| 上課後逾學期 2/3 | 107.12.10(星期一)以後畢業離校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

4. 符合上述退費標準者，請備妥該學期註冊繳費單收據正本及退款帳簿影本，交給出納組辦理。
5. 領取學位證書時，請一併繳回學生證。學生證遺失者應依規定辦妥繳費補發手續(費用 200 元)，始可領取學位證書。